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8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藁城区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藁城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管理局机关日常政务；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起草和修改有关重要报告和文件；研究财政政策；负责局机关的人事工资管理；负责全区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宣传工作；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办公自动化及机关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

（二）预算股

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算、汇总全区总预算，组织预算的执行，编制全区决算；执行国家预算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研究地方预算体制改革；拟定区对乡财政管理体制，研究制订增收节支和平衡预算的措施；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三）事业社保股

负责全区行政政法、财政教科文、财政社会保障财务管理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参与研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和社会保障资金收支体系。

（四）农业股

负责全区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农机、农经、气象等单位的收支计划的落实及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有关支农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汇总全区农口部门的年度收支预决算。负责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五）会计股

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研究提出加强会计工作的建议；贯彻实施国家会计法规、制度和“会计准则”；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业务培训；负责全区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会计电算化工作等。

（六）监察股

拟订财政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工作，依法查处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组织协调全区财政监督工作，组织全区日常和专项财政收支的监督检查；负责对财政部门内部财经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预算执行，检查各项财政收入的征管和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益情况；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负责全区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全区控购工作及行政、事业和社会团体公车编制管理

（七）企业股

负责经济建设资金、粮食风险基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地方国有企业财务的监督与管理，参与管理世界银行在我区的贷款项目；拟定土地收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区级政府性债务预算，统筹债务资金的安排使用，对全区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实施台账管理和分类指导，对政府性债务实施统计监督和评估预警，拟定化解政府性债务的政策措施，落实监督和债务偿还责任。负责归口管理的行政

事业单位预算、决算编制；负责土地收支预算、决算；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粮食风险基金、国有企业及在统的集体企业决算的编制和上报。

（八）国库股

组织预算执行及相关事宜协调；组织实施总预算会计、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及政府会计制度；组织拟订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推行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汇编全区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管理和核算财政专户资金，负责国库帐户的管理和各类财政性资金开设银行账户的审批、建档工作。

（九）综合股

承担区级住房保障、交通运输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审核和年度预算执行分析、监督，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承担彩票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非税收入中心

负责全区非税收入的项目审批、征缴管理、票据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工作；负责乡镇、村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与管理；负责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负责农村公益性乡村债务化解工作；承担农村综合改革有关方面的工作，参与农民负担监管工作。

（十二）综合治税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国税、地税等部门，

加强税收综合治理；负责税政及承担与处理综合治税日常工作。

（十三）集中支付中心：负责全区财政集中支付改革，负责区直所有纳入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日常经费、专项经费及专项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监督等。

（十四）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统一组织纳入预算管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业务。

（十五）投资评审中心：负责对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评审等相关工作。

（十六）财政信息中心：负责财政“金财工程”的实施，财政系统的信息及网络管理，财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七）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处置工作；负责全区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配置使用、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监督检查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负责本级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区本级城建投资及政府投融资平台监督和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	------	--------	------

1	石家庄市藁城区财政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	----------------	----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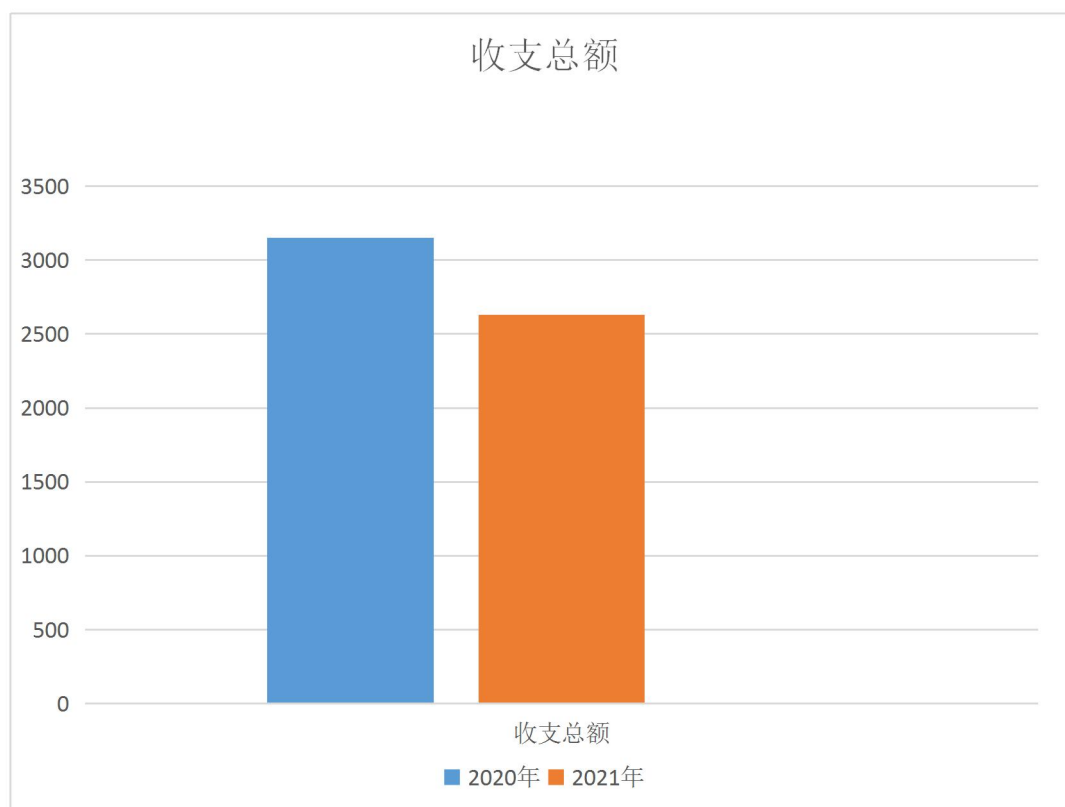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631.8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18.28 万元，下降 16.5%，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城建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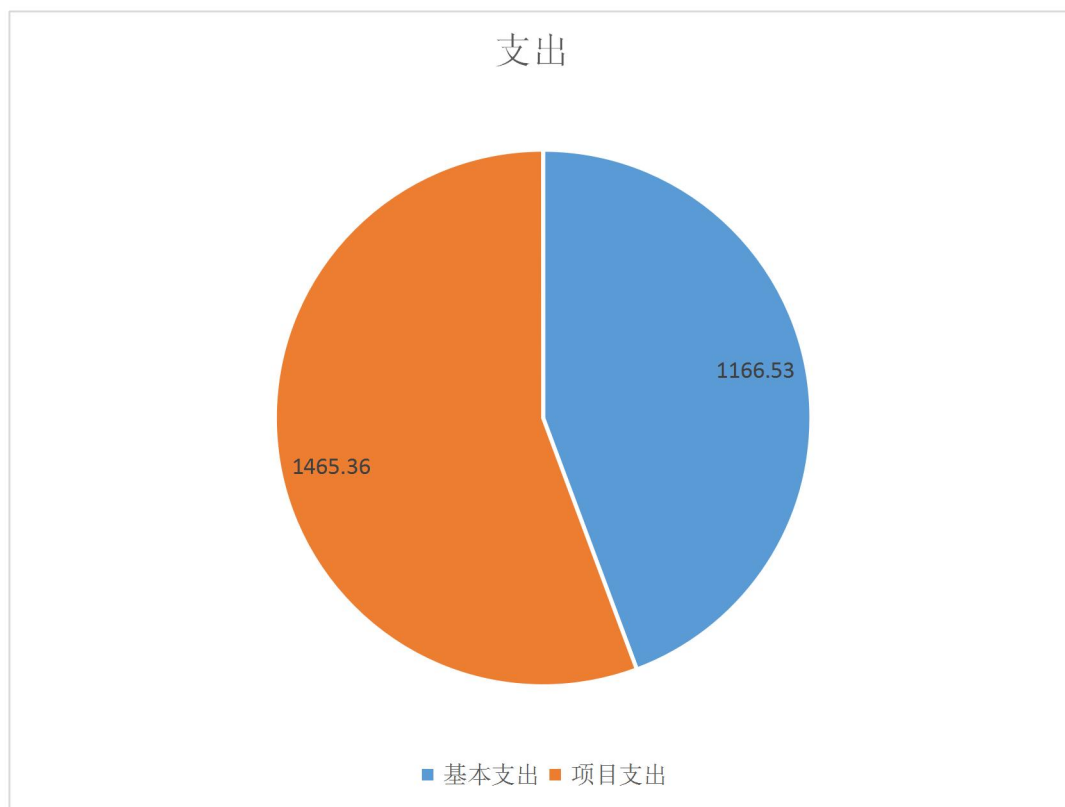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589.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89.9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63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6.53 万元，占 44.3%；项目支出 1465.36 万元，占 55.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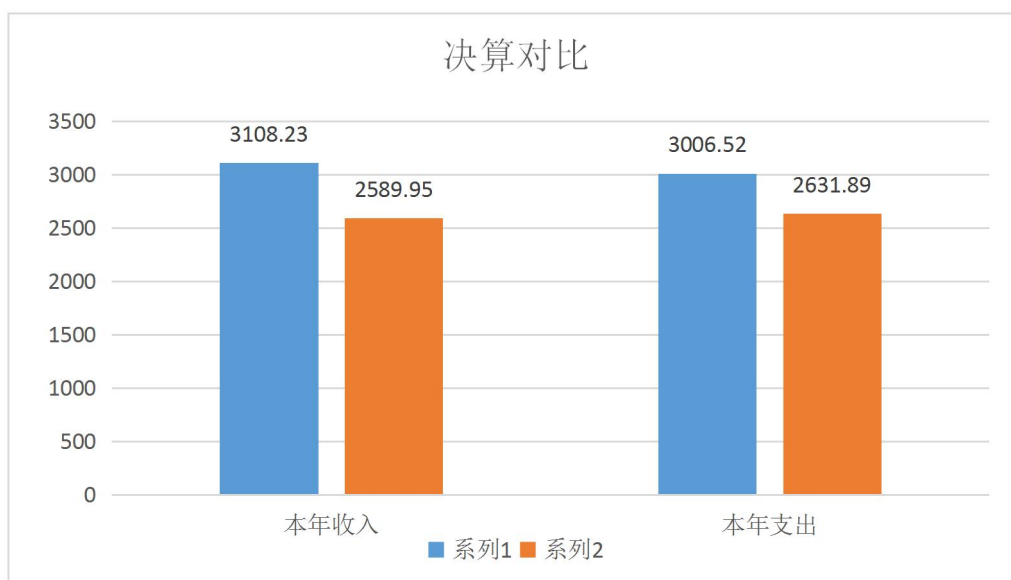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89.9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518.28 万元，降低 16.5%，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631.89 万元，减少 374.63 万元，降低 12.5%，主要是城建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86.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7.23 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797.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6.83 万元，增长 14.4%，主要是城建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3.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85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城建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803.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3.05 万元，降低 32.3%，主要是上年度结转资金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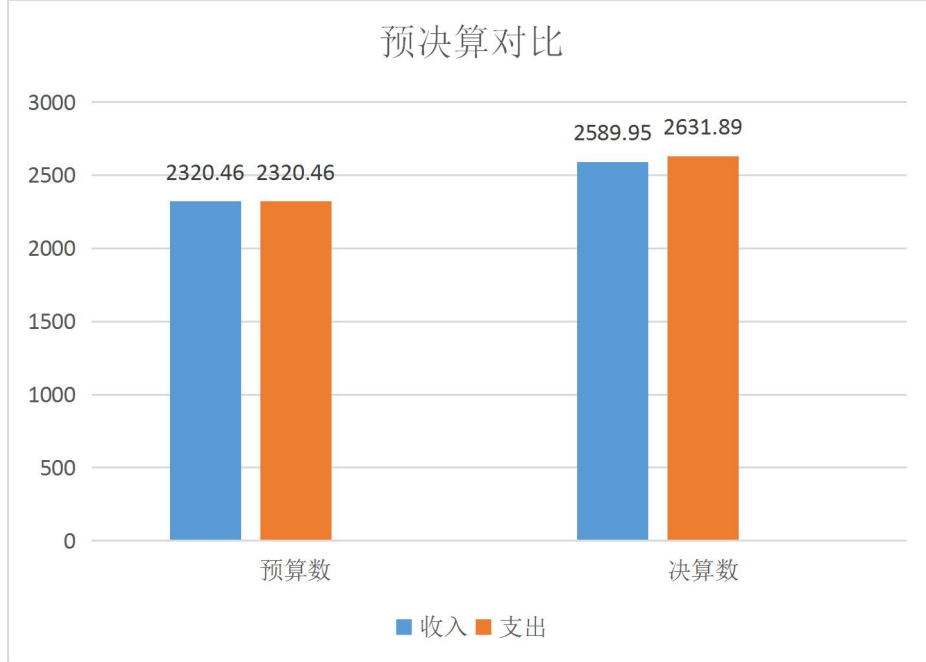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89.95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11.6%，比年初预算增加 269.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多；本年支出 263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比年初预算增加 311.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城建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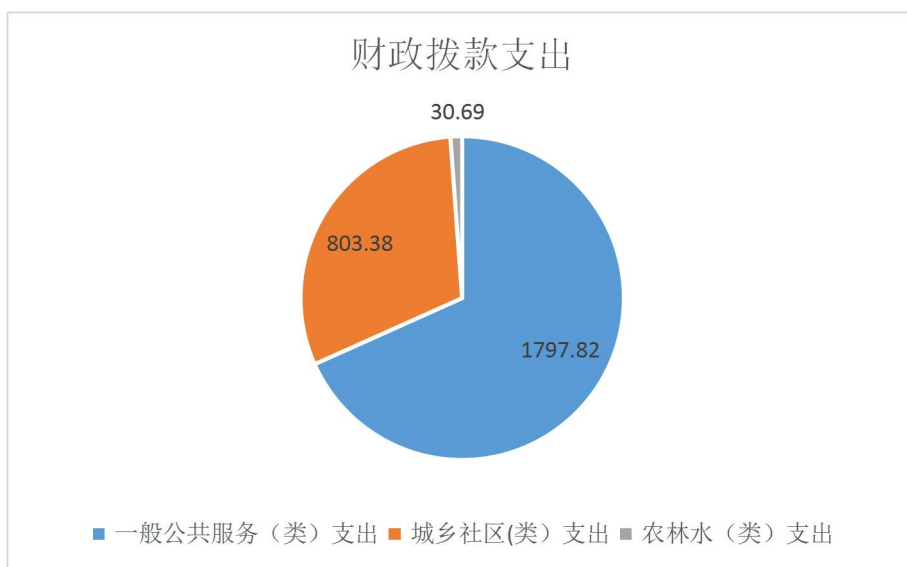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5.3%，比年初预算增加 466.11 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6.2%，比年初预算增加 477.36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0.3%，比年初预算减少 196.62 万元，主要是城建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0.3%，比年初预算减少 196.62 万元，主要是城建支出减少。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31.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97.82 万元，占 68.3%，主要用于基本日常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803.38 万元，占 30.5%，主要用于城建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30.69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一事一议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6.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2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61.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评审中心办公费及评审经费、石财农【2021】10号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03.3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财政综合管理经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财政综合管理经费项目及购买审计及聘请第三方经费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财政综合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综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8万元，执行数为57.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办公经费的补充；未发现问题）。

(2) 审计及聘请第三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计及聘请第三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8 万元，执行数为 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聘请第三方进行审计的工作；未发现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藁城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财政综合管理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藁城区财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	到位数：	58	执行数：		57.99
	其中：财政资金	58	其中：财政资金	58	其中：财政资金		57.9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补充局机关办公费		用于补充局机关办公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指标 1（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8	
			资金完成率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上岗率	≥95%	≥95%		3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30
			指标 2				
...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	无						

改措施	
-----	--

填报单位：藁城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审计及聘请第三方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藁城区财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8	到位数:	37.8	执行数:	37.8	
	其中:财政资金	37.8	其中:财政资金	37.8	其中:财政资金	37.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聘请第三方进行审计			完成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审计数量	审计数量	审计数量单位使用计划。	5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质量	大于等于85%	达到95%以上	3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审计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 60%	达到 100%	10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下一步整 改措施	继续保证审计质量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3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8.49 万元，降低 52.2%。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

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三公”经费、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